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旗小字第163號

原告 湯儀君

被告 吳賢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23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仟參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本院就本件判決理由要領記載如下：

(一)事件發生之時間：民國113年1月21日晚間10時28分許。

(二)事故發生之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號統一超商新林眾門市前。

(三)受損車輛車號：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（車主為訴外人許立旺，業將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）。

(四)修理費用即原告得請求之金額：零件折舊後新台幣（下同）3,325元（使用逾3年）。

(五)請求依據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就原告請求視同自認，應予准許。

01 (六)宣告准予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
02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79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4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7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9 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
10 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1 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3 書 記 官 陳秋燕